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投资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27日起，调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投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量化”，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光大货币”，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红利”，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优势”，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增利”，A类基金代码360008，C类基金代码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精选”，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动态优选”，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中小盘”，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益”，A类基金代码360013，C类基金代码36001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轮动”，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天利理财”，A类基金代码360017，B类基金代码360018）、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天盈理财”，A类基金代码360019，B类基金代码360020）、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盛理财”，A类基金代码360021，B类基金代码360022）、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现金宝”，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

二、具体办法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光大量化、光大货币、光大红利、光大新增长、光大优势、光大增利、光大精选、光大动态优选、光大中小盘、光大添益、光大轮动、光大添天利理财、光大添天盈理财、光大添盛理财的最低申请金额由原单笔1000元调整至单笔1元。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定期定额投资光大量化、光大货币、光大红利、光大新增长、光大优势、光大增利、光大精选、光大动态优选、光大中小盘、光大添益、光大轮动的最低申请金额由原单笔200元调整至单笔1元。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光大现金宝的最低申请金额由原单笔100元调整至单笔1元。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48层

电话：（021）33074700

传真：（021）6335115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有关本次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投资者通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办理基金转换的个人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费率优惠起始时间

2013年12月27日

三、适用的基金范围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以下简称：光大货币）；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以下简称：光大现金宝A/B）。

本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转换转出上述基金至其它可转入的基金。其他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四、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

五、适用优惠费率

除特殊说明外，网上直销转换优惠费率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办理转换转出光大货币或光大现金宝A/B且转入至其它可转入的基金的转换业务，并通过银联兴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结算渠道进行结算的基金转换，转换费率调整至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次转换费率调整暂不包括招商银行结算渠道，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申购金额(M)	转换费率（申购补差费）	
			原费率	调整后费率
光大货币(360003)、光大现金宝A(000210)、光大现金宝B(000211)	光大量化(360001)	M < 1000万元	1.50%	0.15%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红利(360005)	M < 50万	1.50%	0.15%
		50万 ≤ M < 500万	0.90%	0.09%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新增长(360006)	M < 50万	1.50%	0.15%
		50万 ≤ M < 500万	0.90%	0.09%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优势(360007)	M < 50万	1.50%	0.15%
		50万 ≤ M < 500万	0.90%	0.09%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增利A(360008)	M < 100万	1.00%	0.10%
		100万 ≤ M < 500万	0.80%	0.08%
		500万 ≤ M < 1000万	0.50%	0.05%
		M ≥ 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精选(360010)	M < 50万	1.50%	0.15%
		50万 ≤ M < 500万	0.90%	0.09%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动态优选(360011)	M < 50万	1.50%	0.15%
		50万 ≤ M < 500万	0.90%	0.09%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中小盘(360012)	M < 50万	1.50%	0.15%
		50万 ≤ M < 500万	0.90%	0.09%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添益A(360013)	M < 100万	0.80%	0.08%
		100万 ≤ M < 500万	0.50%	0.05%
		500万 ≤ M < 1000万	0.30%	0.03%
		M ≥ 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轮动(360016)	M < 50万	1.50%	0.15%
		50万 ≤ M < 100万	0.80%	0.08%
		100万 ≤ M < 500万	0.60%	0.06%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相关业务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查询网上直销费率详情。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有关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epf.com.cn

4、光大保德信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信箱：epfservice@epf.com.cn

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1月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将按1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分配给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将按1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获得新增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1、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illegible]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4、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 月3日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新增份额折算成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数或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B份额”）将在2014年1月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应得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华安沪深300份额将按1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获得应得约定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华安沪深300A份额每个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华安沪深3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分配给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华安沪深300份额将获得按照1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分配的新增华安沪深300份额。

持有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进行上一会计年度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数不变，即：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成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华安沪深300B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份额数在定期折算前后保持不变。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沪深300份额数。

其中：

$NUM_{300}^{增}$：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沪深300A份额暂停交易，华安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沪深300A份额恢复交易，华安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华安沪深30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华安沪深300A份额或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2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3年12月16日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江津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兴业银行泸州分行向四川川南大市场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3-026”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2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四川川南大市场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个月
- 贷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12%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泸州分行向四川川南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发放2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不低于12%。本次委托贷款将用于川南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本次公司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关于通过兴业银行泸州分行向四川川南大市场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川南公司发放期限为1个月金额为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川南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主要负责西南地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地）超大型综合商贸城、城市综合体和复合地产的投资开发，目前经营的主要资产为中国（泸州）西南商贸城，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该公司有违约情况。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四川川南大市场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88号5幢1层1号

4、主要办公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88号5幢1层1号

5、法定代表人：李丽坤

6、注册资本：20,800万元

7、主营业务：包括市场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川南公司的股东为浙江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创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股东为两位自然人，双方各持股60%、40%。

9、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川南公司主要经营中国（泸州）西南商贸城，商贸城的出租率达到95%以上，2012年营业收入已达到13.29亿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20,191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为8,289万元。

10、川南公司、其股东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的其它关系。

1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川南公司经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15.74亿元，总负债为10.91亿元，净资产为4.83亿元，201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3.29亿元，营业成本为9.1亿元，净利润为2.02亿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川南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73亿元，总负债为10.9亿元，净资产为4.83亿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93亿元，营业成本为1.84亿元，净利润为7,854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川南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城北隆纳高速公路（蜀泸大道侧）66,704㎡商住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泸市国用2010第15012号）抵押给委托贷款的受托银行“兴业银行泸州分行”，该抵押物经四川天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评估号为“四川天地源[2013]（估）字第082号），评估值为4.03亿元。

五、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本次向川南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2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该公司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庆路桥”135,9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成解质手续。

此次股份解质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路桥”135,964,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3-04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对外投资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的公告》。

2、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每年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额度内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实际使用授信不超过12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钟发平先生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与各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原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4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25000万元、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授11000万元、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7000万元，均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4、关于申请变更银行借款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2013年3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授），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现因资金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与银行协商，借款方式改由通过该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取得5000万元贷款，仍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5、关于益阳科力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益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600万元，本次授信期限为一年。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益阳科力远向中国银行益阳市分行申请的36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1479万元担保（公司为其相对应的融资额度部分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3—04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美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科力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544,000万日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217,600万日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就设立以开发、制造、销售搭载于汽车的镍氢蓄电池单体、模块并为其提供售后服务为目的的中外合营经营企业“科力美（中国）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设立搭载于汽车的电池单体模块公司的合营意向书》。（详见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力远对外投资公告》）

2013 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署《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科力远”）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31,482.35万元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公司名称：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源”）

该公司不愿公开基本情况资料。

3、公司名称：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以下简称“PEVE”）

住　　所：日本国静冈县湖西市冈崎20番地

法定代表人：林 芳郎

注册资本：200亿日元

经营范围：PEV、HEV用镍氢蓄电池，锂电池，BMS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4、公司名称：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汽车中国”）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大西 弘致

注册资本：1.18亿美元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5、公司名称：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丰田通商）

住　　所：名古屋市中村区名驿四丁目9番8号

法定代表人：加留部淳

注册资本：649亿3千6百万日元

经营范围：各种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海外贸易、及其他商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和提供服务等。

三、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营公司的名称：

中文名称：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日文名称：科力美AUTOMOTIVE BATTERY有限会社

英文名称：CORUN PEVE AUTOMOTIVE BATTERY CO., LTD.

简　　称：CPAB

2、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1）经营目的：融合投资各方的资本和电池技术，在中国从事有竞争力、高品质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经营范围：搭载于汽车的镍氢蓄电池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其相关咨询。

（3）经营规模：合营公司计划年产113220个(预计)产品；

4、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壹佰陆拾叁亿叁仟万日元(JPY16,330,000,000)

注册资本：伍拾肆亿肆仟万日元(JPY5,440,000,000)

5、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比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17,600万日元	40%
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4,400万日元	10%
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	现金	223,040万日元	41%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7,200万日元	5%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现金	21,760万日元	4%

6、出资期限：投资各方的出资应一次性缴付，期限为自合营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3)个月以内。

7、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设置

（1）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提名任命，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PEVE提名任命。

（2）合营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负责合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PEVE的提名任命，副总经理由本公司、新中源各提名一名，由董事会任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营期限

（1）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合营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十五年。

（2）投资各方均可在距合营期限届满十二个月前向其他当事人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要求。该要求被其他全体当事人接受并达成协议、且经董事会批准时，合营公司须在距合营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合营期限。该申请获得批准后，合营公司须办理延长合营期限的登记手续。

2、利润分配

合营公司缴纳中国法律规定须缴纳的税款，提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基金，并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后，应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剩余利润根据投资各方出资情况在各会计年度最终日之前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各方。

3、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或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各投资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意见分歧或纠纷，均应由各投资方经友好协商予以圆满解决。

（2）虽经前款所述的友好协商，在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以内仍未能圆满解决，而需要寻求争议解决机构解决时，各投资方任何一方均应选择提交仲裁。科力远、新中源要求仲裁时，该仲裁应提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按照该协会的规则在日本国东京都进行；PEVE、丰田汽车中国、丰田通商要求仲裁时，该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的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该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仲裁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各仲裁当事人可以向对执行该仲裁裁决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提出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相关申请。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审批机关批准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合营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各方优势，打通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混合动力汽车电池的关键技术，降低电池成本，极大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迅速打开国内外市场，从而大幅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行业主导能力，加快实现公司的混合动力汽车电池产业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2、合营公司的设立须经各方有权机构及有关政府机关批准，现正在筹备阶段，如未能获得上述批准，则合营公司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七、报备文件

（一）《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3—04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
- 本次担保金额：1479 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因公司原担保到期，故本次累计担保总额为20,479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